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124號

原　　告　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梁進利
被　　告　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曹憲章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2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萬7,4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3萬6,900元。(二)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1份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映如
法　官　莊佩穎
法　官　莊哲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尤秋菊